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號

異議人 盧永裕
相對人 蔡宜庭
蔡宜汶

上列當事人間因排除侵害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6日所為裁定（113年度司執字第65434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之。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6543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4年1月9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4年1月10日具狀聲明異議，未逾不變期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本院自應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裁定，審究異議人異議有無理由，並為適當之裁定，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持鈞院112年度訴字第71號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經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5434號排除侵害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

01 理在案。因異議人未繳執行費，鈞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命
02 異議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執行費新臺幣（下同）1
03 3,200元，逾期即駁回強制執执行程序之聲請，惟本件係相對
04 人違反系爭執行名義之不行為，致菸味飄散侵入異議人住所
05 地，異議人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29條第1項前段，聲請鈞院依
06 法處以怠金，應屬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4項「法院依法科
07 處罰鍰或怠金之執行，免徵執行費」規定之免徵執行費事
08 件，或相對人違反系爭執行名義之不行為義務，係侵害人格
09 權中健康權問題，屬同條第3項「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
10 行費3,000元」規定之非財產案件，原裁定所引用臺灣高等
11 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
12 果，是對訴訟案件核課裁判費之問題，顯與本件核課執行費
13 之認定無涉，故原裁定適用法律顯有違誤。為此，請求廢棄
14 原裁定，並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4項或第3項規定核定
15 執行費用等語。

16 三、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
17 行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聲請強制執行不合程式或
18 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19 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
20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21 四、經查：

22 (一)、異議人於113年12月16日持系爭執行名義請求本院分別就相
23 對人蔡宜庭於112年6月24日、相對人蔡宜汶於113年12月2日
24 在門牌號碼為嘉義市○○街00號房屋（下稱92號房屋）抽
25 菸，致菸味飄散入異議人住所地即門牌號碼為嘉義市○○街
26 00號房屋（下稱90號房屋）違反系爭執行名義之和解內容第
27 1項（下稱系爭和解內容）之行為，依法按次數處以至少3萬
28 元以上之怠金，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因異議人
29 未繳納執行費，本院民事執行處乃以原裁定命異議人於收受
30 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執行費13,200元，逾期即駁回強制執
31 行程序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

01 字第65434號卷宗，查明屬實。

02 (二)、異議人辯以其係就相對人違反系爭和解內容之行為聲請本院
03 民事執行處依法處以怠金，故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4項
04 規定免徵執行費云云，惟該項規定「法院依法科處罰鍰或怠
05 金之執行，免徵執行費」，係指執行債權人為「法院」，且
06 其執行名義為「依法科處罰鍰或怠金」，而異議人並不符合
07 上開條件，不適用該項免徵執行費之規定，異議人此部分之
08 主張，實無理由。

09 (三)、異議人復主張相對人係違反系爭和解內容之不行為義務，屬
10 侵害人格權中健康權問題，為非財產案件，應依強制執行法
11 第28條之2第3項規定，徵收執行費3,000元云云，然系爭執
12 行名義之系爭和解內容約定為相對人同意不在92號房屋為煙
13 味飄散侵入異議人住所地即90號房屋之抽菸行為，係請求相
14 對人不得為一定之行為，屬於預防侵害，並非回復人格權之
15 適當處分，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自
16 屬財產權案件，異議人認屬非財產案件，洵無可採。

17 (四)、另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
18 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強制執行程序，除本
19 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20 12、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異議人聲請強制
21 執行之執行標的無法核定其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
22 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
23 加10分之1，則本件執行標的價額以165萬元計算，應徵收執
24 行費13,200元。

25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未據繳納執行費，原
26 裁定命異議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執行費13,200
27 元，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本件強制執行程序之聲
28 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
2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31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婉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吳明蓉